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1130122829號
法規體系：	教育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與完善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學校師資素質，達有效學習目標，特設置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三、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本縣縣長就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本府依本縣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分團召集人。
 - （二）學者專家。
 -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四）學校代表。
 - （五）機關代表。
- 本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 四、輔導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其組織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一聘兼之。
 - (二)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府就具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各該分團之輔導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兼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或科目之專業需求。
 - (五)本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

五、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每學期各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輔導分團推展研發及輔導工作。
 - (二)辦理輔導團人員任用考核：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具體方案進行輔導團人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團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 (三)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四)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五)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 (六)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

六、輔導團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每學期各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
 - (二)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
 - (三)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 (四)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 (五)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 (六)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 (七)本府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

七、各輔導團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可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其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如專題講座、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講座等。
- (二)社群運作：如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
- (三)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
- (四)依本府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八、輔導員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有下列條件者擔任：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者。
- (三)其他符合本府指定之條件者。

遴選條件、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九、團長、副團長、團員、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由本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輔導團及分團人員於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召開考核會議認定後，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輔導團、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副召集人：

- 1.得依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擔任輔導員：

-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團及分團執行秘書或工作人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

輔導團及分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

十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之考核，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參訪。
- (三)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者，除前二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獲獎勵者至遲應於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其申請程序與額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除第一項人員外，輔導團之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其參與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

十二、輔導團及分團人員培訓如下：

- (一)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三階人才之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並建立資料庫依期限換證，以利輔導員持續專業學習。
 - (四)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

十三、輔導團及分團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協助建置，並提供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